

证券代码：839172

证券简称：高德唯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机构。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

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依规定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列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

联交易，下同)，公司按照如下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1)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且收取担保费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事前通知财务部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备，由董事会秘书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回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经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审议，对此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等情形需要修改关联交易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通过后签署。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本制度第十条确认）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四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

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